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晏庭

上列原告與捷力通運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